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制度

（经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黑体表粗为此次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细则.....	1
第三章 附则.....	1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30日最新修订版）》（以下简称《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一）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二）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除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公司独立董事原则

上最多可在 4 家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条**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聘请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

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和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 and 候选人应当保证报送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发挥社会的监督作用，在公司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后五个交易日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网站上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映。深圳证券交易所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违反《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或下列所列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向公司发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关注函，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五个交易日前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意见：

- 1、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

2、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4、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

5、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重要职务的；

6、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

7、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对证券监管部门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六)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七)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职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 **第八条 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1、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2、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3、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谨慎选择外聘机构，充分了解外聘机构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状况**，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

2、**重大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4、董事的提名、任免；

- 5、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 7、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 8、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 9、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10、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 11、管理层收购、重大资产重组；
- 1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13、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4、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 1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 1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 1、 同意；
- 2、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3、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4、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

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